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21-020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曹仁贤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51 人，代表股份 648,339,3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5001%（公司总股本 1,456,939,350 股）。其中，

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人，代表股份 518,930,4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617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6 人，代表股份 129,408,9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882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50 人，代表股份 197,331,3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5442%。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5,091,1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90%；反对 3,005,6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36%；弃权 24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083,1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539%；反对 3,005,6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31%；弃权 24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29%。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5,048,5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24%；反对 3,236,8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92%；弃权 5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040,5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323%；反对 3,236,8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403%；弃权 54,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4%。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5,047,07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22%; 反对 3,238,30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95%; 弃权 54,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039,07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316%; 反对 3,238,30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410%; 弃权 54,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4%。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5,047,07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22%; 反对 3,238,30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95%; 弃权 54,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039,07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316%; 反对 3,238,30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410%; 弃权 54,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4%。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5,048,57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24%; 反对 3,236,80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92%; 弃权 54,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040,57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323%; 反对 3,236,80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403%; 弃权 54,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4%。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5,048,5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24%；反对 3,236,8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92%；弃权 5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040,5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323%；反对 3,236,8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403%；弃权 5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4%。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5,049,5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26%；反对 3,235,8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91%；弃权 5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041,5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329%；反对 3,235,8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98%；弃权 5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4%。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5,144,7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73%；反对 3,140,6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44%；弃权 5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136,7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811%；反对 3,140,6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15%；弃权 5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4%。

2.08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5,049,0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25%；反对 3,236,3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92%；弃权 5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041,0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326%；反对 3,236,3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400%；弃权 5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4%。

2.0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5,049,5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26%；反对 3,235,8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91%；弃权 5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041,5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329%；反对 3,235,8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98%；弃权 5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4%。

2.10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5,049,5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26%；反对 3,235,8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91%；弃权 5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041,5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329%；反对 3,235,8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98%；弃权 5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4%。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5,047,5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23%；反对 3,236,8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92%；弃权 5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039,5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318%；反对

3,236,8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403%；弃权 5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9%。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5,047,5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23%；反对 3,236,8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92%；弃权 5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039,5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318%；反对 3,236,8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403%；弃权 5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9%。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5,142,1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69%；反对 3,142,2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47%；弃权 5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134,1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798%；反对 3,142,2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23%；弃权 5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9%。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7,948,6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7%；反对 33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5%；弃权 5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940,6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20%；反对 33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4%；弃权 56,5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6%。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5,047,57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23%; 反对 3,236,80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92%; 弃权 55,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039,57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318%; 反对 3,236,80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403%; 弃权 55,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9%。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21 年-2023 年) 的议案》

同意 647,953,47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5%; 反对 330,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0%; 弃权 55,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945,47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44%; 反对 330,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77%; 弃权 55,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9%。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5,284,17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88%; 反对 3,000,20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28%; 弃权 55,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276,17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517%; 反对 3,000,20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04%; 弃权 55,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9%。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及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5,327,7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55%；反对 2,956,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60%；弃权 5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319,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738%；反对 2,956,6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983%；弃权 5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9%。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631,2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63%；反对 34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25%；弃权 1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631,2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63%；反对 34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25%；弃权 1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2%。

关联股东曹仁贤等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杨、位贝贝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